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905161671號
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附表

主旨：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1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準則第6條第2款第3目所定職業輔導評量員之學分學程課程如附表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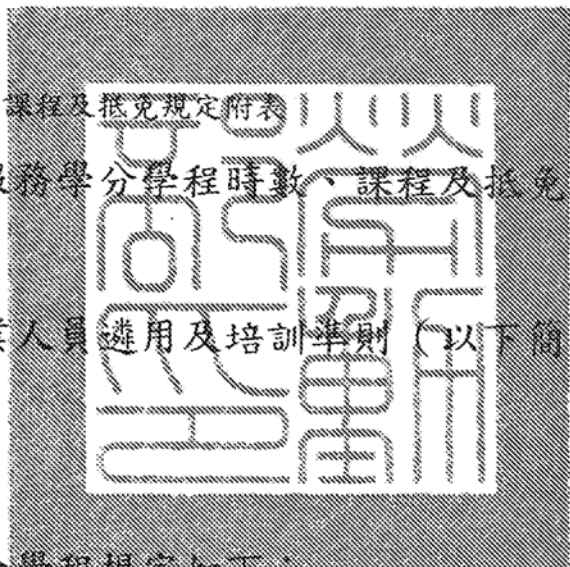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準則第7條第1項第4款所定就業服務員之學分學程課程如附表2。

(三)本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之學分學程課程如附表3。

前項各款附表所定之相同課程者，得互為抵免之。

二、各大專校院於辦理前點第1項各款學分學程課程時，得於開課前檢附課程名稱、時數、學分數、辦理週數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，及其他必要文件等資料，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認定。

三、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者，於辦理第1點第1項各款學分學程課程抵免時，應提供課程名稱、時數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、學分證明，及其他必要文件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

四、109年12月3日公告前，曾修習各大專校院相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課程之學分，取得學分證明者，得提供課程名稱、時數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、學分證明，及其他必要文件等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團體申請認定後，該學分得採認抵免之。

五、本準則第6條至第8條所定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，於修習第1點第1項各款學分學程課程時，得提具學分證明，依本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抵免。

部長 許銘春